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平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平雍於民國113年01月10日14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光華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與光華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有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且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其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叉路口，適告訴人周許雪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行經上開路口，被告閃避不及，其駕駛車輛左側車身與告訴人周許雪花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周許雪花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
03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嗣經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
05 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
06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鄭翔元